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57），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72 | 康恩贝  | 2017/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22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7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